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省晋中市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1标合同文件》(合同编号:DSCS-JZ-CL-33(2015)1),具体情况如下:

5. 经营条件及方式:(1)合同双方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向合同卖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2) 合同双方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货检验合格后,合同买方按批次向合同卖方支付该批次完成量总价的50%;

(3) 根据安装进度,现场打压合格后,合同双方按批次向合同卖方支付该批次完成打压合格工程量合计的10%;

(4) 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

(5) 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全部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由合同买方返还给合同卖方。保修期终止后5日内退还给合同卖方。

6. 合同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合同进行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履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1. 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合同双方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货检验合格后,合同买方按批次向合同卖方支付该批次完成量总价的50%;

(4) 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

(5) 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全部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由合同买方返还给合同卖方。保修期终止后5日内退还给合同卖方。

8.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9. 合同标的:DN1400PCCP管道长约28km(其中关河支线长约16.5km、北图划-3#隧洞长约

10.7km,石泉支线长约0.8km)、标准件、钢配件及防腐的设计、检测、生产制造、供货和售后服务等。

11. 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 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的特别约定:1. 山西省晋中市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已经省发改委以晋发改设计发〔2011〕887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系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

2. 公司与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类似业务。

4. 合同履行地:山西省晋中市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5.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整(¥74,764,059.00元)

6. 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Newcare Corporation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Newca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签署《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5,408万元拟投资医疗服务项目。

Newcare Corporation注册地为Aje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是一家以医疗服务、咨询、服务,策划为主的一级医疗投资、医疗服务及金融服务业企业,一直致力于将自身的优质业务板块延伸到中国的医疗机构,与国内领先的肿瘤专科医院合作,主导和参与了多项投资和对外合作,旨在依托合作的肿瘤专科医院的优势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管理肿瘤专科医院,连锁化肿瘤医院服务,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大的肿瘤专科医疗服务网络。

本公司与Newcare Corporation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目的

1.合作目标:双方在肿瘤预防、肿瘤筛查、肿瘤治疗、肿瘤康复等领域进行合作,充分结合甲方的资金和管理优势,乙方的医疗资源、专家集团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及收购肿瘤医院,推动肿瘤规范化诊疗模式的开展合作。

2.合作模式:甲方拟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共同设立“北京明安新肿瘤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和治理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双方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27

的有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

同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九、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经营方案。

十、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6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债务人新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一、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二、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三、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6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债务人新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四、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五、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6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债务人新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六、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七、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八、管理人介绍财产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十九、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经营方案。

二十、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一、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二、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三、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四、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五、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六、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七、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八、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二十九、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一、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二、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三、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四、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五、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六、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七、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八、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三十九、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一、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二、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三、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四、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五、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六、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七、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八、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四十九、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五十、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同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